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陈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翩，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浩云物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广州君子德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奇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担任雄塑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具体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综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 7.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4. 8. 16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	2024. 9. 2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未来本人将积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仔细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并提出自身关注问题。

(五) 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实践经验,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本人确认现场工作时间预计不少于 15 日。

(六)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勤勉尽责,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及时审阅财务相关报告,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3、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

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与副总经理王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因病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不幸逝世。

报告期内，本人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卢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关注到：1、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雄塑

科技高度配合，交流顺畅。未来，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 翮

2025 年 4 月 17 日